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王詩怡

相 對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6986號清償票款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已向相對人提出本院114年度補字第53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訴訟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為免聲請人因系爭執行而受不能回復之損害，依法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惟聲請停止執行須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始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實益；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之系爭執行程序，業據相對人即
02 執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7月9日具狀撤回，故據本院撤銷前
03 所發之扣押命令，系爭執行程序全部終結一情，此據本院依
04 職權調取系爭執行程序卷宗核閱無訛。依上開說明，系爭執
05 行事件既已終結，即無從予以停止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
0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陳日瑩